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T G GOLD HOLDINGS LIMITED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9)

最新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等之公告(「該等公告」)。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進展

董事會謹此更新本公司已與獨立核數師暉誼保持聯繫，就復牌計劃而須進行本集團(包括太洲礦業)之審計作籌備。根據初步審查和內部討論後，我們認為太洲礦業之若干重要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金礦的證明文件及管理帳目(由太洲礦業提供)內若干項目之詳細財務分析等資料均對編制審計計劃及時間表甚為重要。就此方面，本公司已要求太洲礦業提供該等資料。然而，太洲礦業的回覆相當緩慢，審計工作的進展因而受到影響。儘管如此，暉誼及本公司委聘的法律專業人士近日已前往太洲礦業，並已於現場開始其受委任之工作。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預期本集團(包括太洲礦業)財務報表的審計將受到若干的延遲。當中截至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包括太洲礦業)的財務業績公佈因此將受到影響，並且未能如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公告所述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刊發。本公司就審計進展的情況將繼續與暉誼保持聯繫，並於適當時候就此提供進一步更新。

河南項目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接觸其他中國律師以協助於中國可能採取之法律行動來處理取回有關河南項目已付但尚未退還予本公司之誠意金及或按金約 550 萬港元事宜。本公司仍與其中國律師進行對於中國可能採取法律行動的工作。

停牌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且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偉奇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發出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誠先生及郭大濱女士；本公司其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柯偉聲先生及焦智先生。

本公司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當中包括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及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刊登於創業板之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並由刊發日期起保留最少七日及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aplushk.com/clients/8299GrandTG/>內。

* 僅供識別